

# 吳鳳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年第 2 學期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月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經由辦理「交通安全」標語創作比賽，使學生知悉交通安全行車注意事項；並藉由專業單位到校宣講，將正確的交通安全觀念傳遞給每一位學生，強化學生交通安全意識，提升學生交通安全知能，減少肇生交通意外事故，落實交通安全法治常識。

二、主題：『交通法規實務及防禦駕駛講座』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軍訓暨校安中心

四、協辦單位：交通安全服務社。

五、交通安全宣導月活動：

(一)、「交通安全」標語創作比賽:(比賽辦法如附錄一)。

收件期限：115 年 3 月 23 日起至 4 月 24 日 1700 時止，各班需繳交作品 2 篇並交至軍訓暨校安中心輔導員鄭嘉文 (21652)。

(二)、交通安全宣導活動：

**1、活動辦理時間：114 年 3 月 31 日(星期二)上午 10:20 至 12:10。**

2、活動參加對象：

(1)、參加班級：醫學健康學院學生參加(不含大一學生，因 114-1 學期已完成新生入班宣導)。

(2)、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登記交通違規同學。

3、活動地點：**花明樓 TB012 會議室實施。**

4、辦理方式：(程序表如附錄二)

(1)、聘請嘉義縣警察局交通隊戴偉帆組長到校宣導。

(2)、宣導內容：交通法規實務及防禦駕駛講座(室內)。

(3)、宣講活動實施回饋問卷調查，問卷表如附錄三。

(4)、活動經費由 115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第 2-1-1-3 項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相關活動」教育部補助款支應。

六、本活動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第 4 項確保有教無類、公平、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。

七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吳鳳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

### 「交通安全」標語創作比賽辦法

- 一、辦理時間：115 年 03 月 23 日(星期一)至 04 月 24 日(星期五)止。
- 二、參賽對象：全體學生，以班級為單位，各班最少繳交 2 件作品為原則。
- 三、創意主題：限 20 個字(含)以內之單句或雙句之標語，以簡潔、響亮、有創意、便於記憶為評審原則。
- 四、作品規格：紙張規格大小為 A4 尺吋(210mmx285mm)紙張，電腦列印、手寫均可，每件作品作者限 1 人(逾 2 人及 AI 輸出圖檔不列入評審)。
- 五、參賽繳交資料：報名表(含智慧財產切結書)，如附表。
- 六、評分標準：主題呈現 50%，創意 50%。
- 七、獎勵：
  - 第一名：錄取 2 名，獎狀 2 幀、小功 2 次、嘉獎 2 次。
  - 第二名：錄取 2 名，獎狀 2 幀、小功 2 次。
  - 第三名：錄取 2 名，獎狀 2 幀、嘉獎 2 次。
  - 佳作：錄取 5 名，獎狀 2 幀、各記嘉獎 2 次。
  - 得獎者獲頒精美紀念品 2 份。
- 八、一般規定：
  1. 所有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承辦單位所有，並得供教育及宣導使用，不另給酬，並且皆需要簽署「智慧財產切結書」。
  2. 不得有抄襲或盜用等違反智慧財產權情事，若經承辦單位或他人檢舉，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；若因而得獎，獎狀、獎勵一律追回撤銷。
  3. 參賽作品於 115 年 04 月 24 日(星期五)17:00 前送達軍訓室彙整，作品不退還，逾時不受理。



## 吳鳳科技大學 114 學度年第 2 學期

## 「交通安全宣導講座」程序表

時間：115 年 03 月 31 日星期二(上午 10:20 至 12:10)。

地點：花明樓 TB012 會議室

項次	講座內容	主持人	時間	備 考
一	致 詞	軍訓暨校安中心 主任	10:20-10:25	5 分鐘
二	1.本校宣導與案例說明 2.交通安全事件分析說明	承辦人	10:25-10:30	5 分鐘
三	●交通安全法規●防禦駕駛 ●實務分享	嘉義縣警察局交 通隊戴偉帆組長	10:30-12:00	90 分鐘
四	問題討論		12:00-12:10	10 分鐘
	合 計			110 分鐘